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任軒
聯絡電話：(08)732-0415#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46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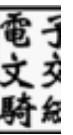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046420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0464200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
強度一案，請貴校運用既有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9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3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學校至雲端連結下載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
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將陸續上傳），並運用既有管道加強宣導：
 - (一)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 - (二)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彭盈蒼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9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joyp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強度，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響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今(113)年9月由本局主辦旨揭專案活動，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惠予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請擇定下列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本局將陸續上傳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貴機關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

(二)實體曝光：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台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三、請轉知與貴機關常態接觸、交流之交安民間團體協助合作響應及推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9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來文1份 (A09000000E_113007983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
強度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3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將陸續上傳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

屏東縣政府



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 實體曝光：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四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24/08/05